

復審人 陳嘉宏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槍砲、傷害、毀損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（下稱岩灣分監）執行，嗣於假釋核准後，尚未出監前之 111 年 7 月 10 日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岩灣分監 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1400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7 月 10 日所犯違背紀律情事，此時服刑的是易服勞役 200 日，並非本刑之罪責，也並非是假釋核准後等待釋放中所犯，原處分之法條適用明顯不當及違憲；工場確診人數多，當日同房又有發燒及身體不適，造成內心恐慌焦慮，是以在看不清門外之人為何之情況下咆哮，並非針對輔教人員，第一時間已道歉並取得諒解，故違規以最輕的 14 日作為處罰；母親年邁身體不佳，兄長罹患癌症，為初犯也已服刑 10 年之久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「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，未出監前，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，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

假釋。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「本法第 120 條第 4 項所稱未出監前，指受刑人尚未離開監獄而言，包含在監內接續執行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刑罰，尚未出監者；所稱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，指受刑人發生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定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經依同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受移入違規舍之懲罰。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意旨略以「針對受移入違規舍懲罰之受刑人，辦理廢止假釋，應就受刑人違規行為之『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』、『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』、『行為之手段』、『受刑人平時之行狀』、『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』及『行為後之態度』等面向，審酌受刑人違背紀律之情節是否重大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經核准假釋後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由檢察官接續執行易服勞役而未出監，復於執行前揭易服勞役期間之 111 年 7 月 10 日大聲咆哮並辱罵教輔人員，經岩灣分監處以警告、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7 日、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14 日、移入違規舍 14 日等懲罰。查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資料記載，復審人前有多次違規及經核低分數之紀錄，本次故意大聲咆哮並辱罵執勤中之教輔人員，其行為對監獄秩序造成危害，核其情節已達重大違背紀律之程度，岩灣分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規定，提付假審會決議後，再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7 月 10 日所犯違背紀律情事，此時服刑的是易服勞役 200 日，並非本刑之罪責，也並非是假釋核准後等待釋放中所犯，原處分之法條適用明顯不當及違憲」之部分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，本法第 120 條第 4 項所稱未出監前，係指受刑人尚未離開監獄而言，包含在監內接續執行易服勞役者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工場確診人數多，當日同房又

有發燒及身體不適，造成內心恐慌焦慮，是以在看不清門外之人為何之情況下咆哮，並非針對輔教人員，第一時間已道歉並取得諒解，故違規以最輕的 14 日作為處罰；母親年邁身體不佳，兄長罹患癌症，為初犯也已服刑 10 年之久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違規後所具之陳述書中表示，本次係欲驅離主管而故意對其咆哮，前揭復審理由顯屬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之，另其餘所訴事項與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規定無涉，殊不足採。此有岩灣分監 111 年 8 月 4 日岩技所輔字第 11111002250 號函、111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、復審人「重大違背紀律情事」之具體情狀表及相關附件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